

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炭管理局文件

攀仁煤管〔2019〕32号

签发人：海维洋

关于印发 《仁和区开展煤矿机电运输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乡（镇）煤管所，各煤矿企业：

现将《仁和区开展煤矿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仁和区开展煤矿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炭管理局

2019年6月5日

附件：

仁和区开展煤矿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

为深入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努力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目标，全面提升煤矿机电运输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机电运输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省有关煤矿机电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煤矿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安办〔2019〕85号）文件要求，结合《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炭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9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攀仁煤管〔2019〕16号）文件中煤矿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的相关内容，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强化管理、重点管控为抓手，以隐患整治与工程建设为重点，紧紧围绕“供电、提升运输、设备维护保养”三个环节，彻底找出机电管理安全漏洞，补齐安全管理短板，确保机电运输设备安全、高效运行，为煤矿下步的机械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煤矿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煤矿对机电运输管理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全面提升机电运输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机电运输事故发生。

三、整治内容

(一)基础管理方面。煤矿必须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专业对口、业务熟练的机电运输管理人员；必须配备足够的绞车司机、电机车司机、电钳工、监测电工、监控工等，且必须持证上岗；建立完善机电运输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将机电运输管理纳入全员职工培训教育内容；严禁使用国家命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机电设备；必须如实填绘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通信系统图、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布置图、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等，并随着情况变化定期填绘；如实填写重要设施设备监测记录，完善在用电气设备台账，强化档案管理，做到一设备一档案。

(二)供电系统方面。煤矿必须有两回路电源线路（即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或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的两端母线），且两回路电源线路上不得分接任何负荷；矿井电源应采用分列运行方式，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必须带电备用；对井下各水平中央变电所和采区变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不得少于两回路，且不得分接任何负荷；主要通风机、架空人车、瓦斯抽采泵、瓦斯监控系统等主要设备，应

当有两回路直接由变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且不得分接任何负荷；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者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井下局部通风机必须实现“三专两闭锁”，且能做到自动切换。

（三）电气设备方面。

1. 基本条件：煤矿井下电气设备选用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一条表 16 的规定；电气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产品说明书、铭牌，且保证所载信息一致；防爆电气设备入井前，应当进行防爆检查并签发入井合格证。

2. 安全保护：检查设备完好程度，所有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装置和局部接地装置应当与主接地极连接成 1 个总接地网，主接地极、局部接地极、接地母线、接地导线、接地引线的材料和规格应当符合规定；井下高压控制设备、低压控制设备、配电网路、馈电线路等应当按要求具备短路、过负荷、漏电、接地、欠压释放、单相断电等保护及远程控制功能；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入井的供电线路和电机车架线必须在入井处设置防雷电装置，地面入井的轨道、金属架构、管路必须在井口附近设置集中接地。

（四）运输系统方面。

1. 巷道布置：煤矿巷道净断面必须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设施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巷道高度、宽度、人行侧宽度、两帮与运输设备最突出部分的间距、双向运输设备之间的间距等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运行机车的轨道线路必须

使用符合要求的钢轨，同一线路必须使用同一型号钢轨，道岔的钢轨型号不得低于线路钢轨型号，轨道线路必须按标准铺设，并加强维护和检修。

2. 带式输送机: 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必须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应当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应当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主要运输巷道使用的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斜井使用的带式输送机，上运时必须装设防逆转装置和制动装置，下运时应当装设软制动装置且必须装设防超速保护装置，大于 16° 的带式输送机应当设置防护网并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的安全措施；机头、机尾、搭接处应有照明，机头、机尾、滚筒处应设防护栏及警示牌，应设置过桥便于行人跨越。

3. 轨道机车: 煤矿使用的架线机车、蓄电池机车、柴油机车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和不同瓦斯等级要求；机车的闸、灯、警铃、连接装置、撒沙装置必须保持完好；新投用机车应当测定制动距离，之后每年测定一次；柴油机车必须配备灭火器；蓄电池机车井下充电必须在专用充电硐室内进行；架线机车的架空线悬吊高度、悬吊间距、最高使用电压及轨道电阻等必须符合安全规定；严禁人料混运；蓄电池机车、柴油机车和使用架线机车的主要运输巷内装煤点处要设置甲烷传感器（便携仪），且报警、断电、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必须符合规定。

4. 架空人车：必须装设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断轴等保护装置，减速器应当设置油温检测装置；每日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 1 次检查；各人员上下点要方便人员上下。

5. 提升绞车：必须装设过卷、超速、过负荷和欠电压、限速、位置指示、闸瓦间隙、松绳、减速功能、错向运行等保护，且各保护装置能正常运行；必须装设位置指示器、减速声光示警装置，必须设置机械制动和电气制动装置；“一坡三挡”必须完好，且提升绞车未运行时应处于关闭状态；必须每天检查提升绞车安全状况，如实填写绞车运行记录、绞车检查记录、钢丝绳检查记录、安全保护装置试验记录、司机交接班记录等；绞车房内应悬挂制动系统图、电气系统图、技术特征说明和岗位责任制等。

四、时间安排

（一）方案制定及自查自纠阶段（2019 年 6 月底前）

本辖区已复工复产及启动隐患排查治理的矿井要结合本矿实际制定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整治内容，全面开展自查，查找机电运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自查报告，并在 6 月 30 日前将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报区煤管局安全股备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本辖区已复工复产及启动隐患排查治理的矿井要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针对自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认真开展整改

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区煤管局安全股将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各产煤乡（镇）煤管所督促企业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0月20日至30日）。

区煤管局安全股要全面梳理煤矿自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找出深层次问题的原因，制定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有效防范机电运输事故发生。各煤矿要认真分析机电运输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从制度建设、专业人员配备、日常维护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以完善，提升煤矿机电运输管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为确保煤矿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仁和区煤炭管理局特成立全区煤矿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对仁和区煤矿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协调指导。

组 长：海维洋

副组长：孔德平、周松

成 员：罗桂林、何隆灯、余永全、各产煤乡（镇）煤管所的相关人员

各煤矿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二）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工作指导。以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为契机，解决煤矿在机电运输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安全投入、

专业技术力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让煤矿进一步提高对机电运输管理的重视程度，从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由被动接受向主动作为转变。仁和区煤炭管理局根据本辖区煤矿机电运输管理现状，将采取专家现场教学、经验交流座谈等方式，加强对煤矿技术服务，剖析机电运输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常见问题的解决措施，逐步提升煤矿机电运输管理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务求工作实效。区煤管局相关股室、各产煤乡（镇）煤管所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煤矿方案制定、隐患整改和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重视、方案不切实际、排查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到位的煤矿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立案查处；对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实施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不能按期完成机电运输管理专项整治的煤矿，一律实施停产整顿。